

農會總幹事

維持聘任制

省府說，本省各級農會總幹事仍將維持目前由農會聘任，而農會理事會聘任的制，不考慮改由政府聘任。

前此有人建議將各級農會總幹事改由政府聘任，經省政府慎重研究後，做了上項決定。

①農會總幹事一向是由農會理事會聘任，而農會理事會聘任的制，是依照農會有關法規選舉產生的，如果農會總幹事改由政府聘任，則必須修改全部農會有關法令，在目前修改農會法規極為困難。

②農會是純民衆團體，若農會總幹事改由政府聘任，近已組成日本綠茶公會說，日本綠茶進口商卅七家，最

，無異將此一原屬民衆團體的農民組織納入政府機構，而農會本身經營的各項業務及信用部，政府亦必須負擔帶責任，對政府而言，是個極為沉重的負擔。

③如果僅由政府聘任農會總幹事

，農會理事會仍維持原來的由農民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則容易造成農會理事會與政府聘任的農會總幹事之間的對立，使農會形成不和協的狀態，反而阻礙農會正常業務的推行。

降低成本穩定價格

根本改善雜糧生產

農復會最近建議經濟部，國內小麥、玉米、大豆等雜糧的增產，根本上應從穩定價格降低成本著手，然後再配合各項增產措施，始能推廣。

農復會同時建議：關於雜糧的收購，前經決定的收購，價格與市價不相上

已成爲台茶外銷最大市場，業者們應隨時注意其市場的變動情形。

由糧食局負責收購，並於種植前公布價格，以保證農民利益。近年糧食局雖已辦理收購，但小麥、玉米仍未公布收購價格，大豆雖有收購價格，但爲在收穫時公布，往往公布過遲。

所訂收購價格與市價不相上

下，收購規格、條件、手續均不能適應農民需要，亟應改進。

爲保護國內雜糧生產，宜對小麥、大豆、玉米等雜糧進口，征收進口差益金，用於補貼雜糧生產及飼料安定基金，並在征收同時研究減低進口關稅或由關稅中提撥專款代替差益金的征收。但此事牽涉甚廣，尙待進一步檢討。

對各項雜糧增產措施亦應加強。

日本將加強採購我茶葉

台灣區茶輸出公會說，日本綠茶進口商卅七家，最近已組成日本綠茶公會說，日本綠茶

雖已辦理收購，但小麥、玉米仍未公布收購價格，大豆雖有收購價格，但爲在收穫時公布，往往公布過遲。

所訂收購價格與市價不相上

利用省產的太陽麻製捲烟紙，今後除繼續研究太陽麻製漿方法的改進外，並應考慮擴大太陽麻的種植面積。

中間商人的合法利潤

近年來，關於農產品，尤其是蔬菜和毛豬產地價格和市場價格之間的差距問題，似乎討論得愈來愈爲熱烈，而一般人最容易得到的結論是：「中間商人獲利過高」！或是「農產品運銷工作沒有做好」！其實，這些都是非常含混，非常籠統的說法。

中間商人勞務的所得，包裝的成本，運輸裝卸的材料、工資，腐損的負擔，合理的利潤以及稅捐的支付等等，究竟是何種標準方是應該？可以說沒有人能夠確切地指出來，而事實上也很難說出一個具體和有代表性的分野來。因爲農產品種類不同，生產季節不同，生產地區不同，運輸和腐損條件不同，以至於當時的供求關係和市場因素不同，因而更增加了農產品價格變動內涵的複雜性。

度下的社會結構，於是，必然地會產生一種中間商人，來做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橋樑。這也就是我們常常說的一種服務業，就如銀行爲大眾服資金融通的務，要收取利息和各種手續費一樣，蔬菜或是毛豬的公私運銷單位，當然也不可能爲你免費服務。我們可以討論的，只是這些中間費用的高低是否公平合理而已。

目前本省蔬菜或是毛豬的運銷方式，約八九〇是屬於自行運銷，農民在產地把產品賣給中間商人的一種交易方式。只有二〇左右，是共同運銷。農民往往爲了急於得到錢，怕收入記錄資料公開而加重稅捐支出，避免對將來市場負擔風險，以及爲了更多其他種種原因，樂意把產品賣給中間商人，而中間商人就利用了農民的這些弱點，得到在農村活躍的機會，因此也就造成了農民所得價格和市場價格有差距的問題。

大家既已了解了中間商人非賺那麼多錢不可的道理，今後要想縮小產地價格和市場價格之間的差距，增加農民所得價格，唯一可行的該是擴大農民自己的共同運銷作業。但話說起來容易，做起来却不簡單。第一要農友們自己先拋除自私心理和對別人不信任的態度；第二要不論外面價格變動如何，一定要信任自己的組織，將產品全部提供共同運銷。否則大家都要做自以爲是聰明人的話，農產品共同運銷作業連神仙也難做得好，農產品的運銷工作也只好依賴中間商人的服務了。（潘啓明）

說到這裡，我們希望更多的社會大眾能够先認清一點：在今天，蔬菜或是毛豬生產者直接把產品送到消費市場的做法，已經不切合現代複雜分工制

我們常說：中間商人一轉手賺那麼多錢，對大部分的商人說，實在是不公平，但事實上農產品的中間商人不是一種獨占的行業，同業間的競爭非常